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的 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9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5 月 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